

项目编号: SXZXZB2022-088

黄陵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中省政法转移 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时 间 2022 年 11 月 5 日

甲方：黄陵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苹果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陵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关于黄陵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按照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苹果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黄陵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黄陵县人民法院
- 3、采购内容：详见分部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元， RMB ¥ 700000.00。
- 2、本合同总价是总报价即乙方的谈判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 3、总报价包括货物供应价、运输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所有设备需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5、付款方式：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供应商一次付清合同约定的金额。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承诺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供货期：30 天
-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甲方、谈判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

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 1 年

2、所供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完全符合谈判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没有设计、生产、原材料、工艺或其它缺陷。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5、质保期内，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 1、2 条款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产品进行验收。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6、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确保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等）完整、统一、正确、清晰，并将以上资料交付给甲方，以致顺利通过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成交企业应需方要求，随时派人配合完成有关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不能满足甲方采购要求的，甲方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黄陵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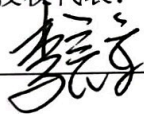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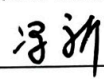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黄陵县人民法院  (盖章)	陕西苹果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G327(黄五路)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水利小区 B 区 2-1-802
邮编：727300	邮编：716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5667572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苑东路支行
	帐号：103668831594
日期：2022年11月5日	日期：2022年11月5日